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19

投诉人: Agilent Technologies , Inc. (安捷伦科技公司)

被投诉人: Zhu Yi Bin (朱毅斌) / Xia Men You Mei Run Hua Yo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 < agilentoil.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的投诉人为 Agilent Technologies , Inc. (安捷伦科技公司)。地址为美国,95051 加利福尼亚,圣克拉拉,史蒂文斯克里克道 5301。

被投诉人为 Zhu Yi Bin (朱毅斌)/ Xia Men You Mei Run Hua You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不详。电邮地址为 3438247731@qq.com。

争议域名为 <agilentoi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注册, 注册商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相关流程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始。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域名投诉通知, 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 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域名投诉通知, 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 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在电邮中说明: 注册商厦门商中在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与中心确认注册人信息,如你并非本案的域名注册人,请与中心联络。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电子邮件及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并将会委任书家组处理本案。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候选专家发出候选专家组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案件。专家组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专家组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邮,指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未有就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作出确认。根据《规则》第 4b 条,注册机构是要确认 2018 年 6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所要求的注册资料以及锁定有关注册域名。在这情形下,专家组需要等待有关确认才可以作出裁决。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用电邮回复,通知将会与注册商联系,以及通知双方,专家组作出裁决日期将会延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双方发出电邮,通知双方,专家组作出裁决日期将会延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注册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确认注册信息，包括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提供注册服务，《政策》是适用于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以及确认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是 Zhu Yi Bin，域名的注册组织是 Xia Men You Mei Run Hua You You Xian Gong Si。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根据注册协议的语言，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安捷伦科技公司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世界闻名的多元化高科技跨国公司，于 1999 年从美国惠普公司中分离出来，是生命科学、诊断和应用化学市场领域的领导者，为全世界的实验室提供仪器、服务、消耗品、应用与专业知识。到如今，遍布全球的安捷伦员工已为 110 个国家/地区的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投诉人拥有悠久的创新历史，并且无论是在通信、电子、半导体、测试测量、生命科学还是化学领域，都一直是引领时代的行业翘楚。

作为全球通信、电子和生命科学的领导者，投诉人在中国的发展可追溯至 1977 年，惠普创始人 Bill Hewlett 和 Dave Packard 与中国高层领导人建立了联系。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公司、实验室。1995 年 6 月，安捷伦科技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成立。1999 年

9月，安捷伦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成立。1999年9月，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08年9月，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实验室正式成立，该实验室是申请人全球5个中心实验室之一，主要从事光通信的研究。2001年3月，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2002年3月，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吸收合并安捷伦科技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2004年1月，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2004年10月，安捷伦科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2005年1月，安捷伦先锋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立，2008年3月更名为安捷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09年5月，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投诉人上述中国公司、实验室的设立时间，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年6月22日）。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AGILENT”和“安捷伦”已经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由投诉人在中国的各公司、实验室共同使用。

（2）投诉人对“AGILENT”商标的注册及知名度

投诉人非常重视对其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尤其针对核心商标“AGILENT”）。如前所述，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年6月22日）之前，投诉人在美国、中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印度、巴西、加拿大、马来西亚、印尼、墨西哥、韩国、新加坡、泰国、南非、阿联酋、津巴布韦等全球近百个国家及地区在第1、4、5、6、7、8、9、10、11、14、16、20、21、24、25、28、35、36、37、38、40、41、42、44等诸多商品/服务类别上对“AGILENT”相关商标也进行了广泛注册，充分显示了投诉人对保护“AGILENT”商标的力度和决心。在中国，投诉人“AGILENT”商标申请最早可追溯至1999年9

月 28 日，投诉人在中国在第 1、5、7、9、10、16、35、36、37、38、41、42 类等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多个“AGILENT”和“安捷伦”（“AGILENT”的对应中文）商标。上述商标的申请日及注册日，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 年 6 月 22 日）之前，投诉人在行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投诉人在所属的仪器行业全球排名中一直稳居世界前四名的位置，投诉人及其“AGILENT”、“安捷伦”品牌的产品/服务在国内曾获得诸多荣誉、奖项。比如，2006 年至 2017 年，仅投诉人的子公司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国内获得的奖项、荣誉就包括：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外高桥保税区先进制造企业前 20 名企业；2006，2007 年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统计工作先进单位；2006，2008，2009、2011、2012、2015、2016 年度上海综合保税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2010，2011，2012、2015 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资双优企业；2010，2011，2012，2013 年上海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最佳商业合作伙伴奖等等。投诉人充分发挥其企业影响，承担社会责任，不仅成立希望小学帮助灾后儿童，而且设立奖项、联合实验室，致力于中国科研人才的培养。因此，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 年 6 月 22 日）之前，投诉人及其“AGILENT”、“安捷伦”商标已经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中国相关公众广泛知晓。

(3) 投诉人的“AGILENT”商号

“AGILENT”是投诉人外文企业字号，“AGILENT”没有词典含义，为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自公司成立以来，投诉人一直使用“AGILENT”作为商号在全球进行商业活动和推广。

依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之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受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投诉人所在地的美国与中国均为该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巴黎公约》所定义的工业产权的范畴，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此外，“安捷伦”是“AGILENT”对应的中文商号。1995年6月，安捷伦科技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成立。1999年9月，安捷伦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成立。1999年9月，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08年9月，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实验室正式成立，该实验室是申请人全球5个中心实验室之一，主要从事光通信的研究。2001年3月，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2002年3月，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吸收合并安捷伦科技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2004年1月，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2004年10月，安捷伦科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2005年1月，安捷伦前锋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立，2008年3月更名为安捷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09年5月，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投诉人上述中国公司的成立时间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年6月22日）。

综上，“AGILENT”和“安捷伦”是投诉人商誉的凝结，投诉人对“AGILENT”和“安捷伦”享有商号权。

(4) 投诉人“AGILENT”相关域名的介绍

为了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商业价值，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10 月 4 日就注册了 < agilent.com > 域名并将其作为全球官网推广其“AGILENT”商标及商品/服务，该网站可以选择中文语言进行浏览。通过前述网站，相关公众可以充分了解投诉人的公司介绍、产品、解决方案、品牌等信息，可以说是投诉人拓展在华业务、宣传企业形象、提升品牌价值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前述网站，“AGILENT”商标随处可见。

除 < agilent.com > 域名外，投诉人还相继注册了 < agilent.com.cn >, < agilent.biz >, < agilent.co >, < agilent.net.cn > 等域名，用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其商标及商号。上述域名的注册日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综上，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闻名的多元化高科技跨国公司，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7 年 6 月 22 日）之前，投诉人已将“AGILENT”商标、商号和相关域名在全球包括中国进行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AGILENT”商标、商号和相关域名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投诉人及其“AGILENT”商标的知名度已经在多个域名争议裁决中被认可，如在 <agilent-ltd.com>域名争议案（ADNDRC 案号 HK-1300562,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v. ye ying keji）中，“专家组认为‘Agilent’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专家组认同‘Agilent’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Agilent’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又如在 <agilent.cn>域名争议案（CIETAC 案号 CND-2003000089,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v. MIRAE SYSAUTEC）中，“专家组认为 agilent 一词在英文中也不具备任何已知含义”；“投诉人在国际、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5）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投诉人经网上查询发现，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抢注了争议域名 <agilentoil.com> 并将其链接至被投诉人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突出使用“AGILENT”商标，并将自己简称为“AGILENT”和“安捷伦”。被投诉人为纯内资公司，却在该网站的相关介绍中营造出其为外国品牌进驻中国的形象，如其企业发展历程中宣称“1998 年安捷伦润滑油品牌成立”、“2002 年安捷伦润滑油进入中国”。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泉州市科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还在中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恶意抢注了国际分类第 4 类第 12028788 号“安捷伦”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仅恶意抢注了争议域名，还通过关联公司恶意抢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安捷伦”，被投诉人企图攀附投诉人知名度并在消费者中制造混淆的恶意十分明显。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根据 Whois.com 数据库纪录,争议域名 <agilentoil.com> 是被投诉人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的。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1)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众多“AGILENT”、“安捷伦”商标，且目前均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AGILENT”、“安捷伦”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
- 2) “AGILENT”、“安捷伦”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依法对“AGILENT”、“安捷伦”享有商号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投诉人所在的美国与中国均为该公约成员国，均有义务保护相互国家内使用的厂商名称；
- 3) 争议域名的< agilentoil.com >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agilentoil”构成，其可视为由“agilent”和“oil”组成。“oil”意为“油、油类”，为普通的行业类别词汇，再结合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销售推广润滑油等油类 (oil) 产品的事实，争议域名中的“oil”不具有识别性。而争议域名中的“agilen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AGILENT”完全相同。“AGILENT”没有词典含义，是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具有很高的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 agilentoil.com >的可识别部分为“agilent”；

- 4)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远在投诉人“AGILENT”商标、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商誉之后，争议域名< agilentoil.com >的可识别部分“agilent”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AGILENT”在音、形、义上完全相同，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影响投诉人的声誉（ *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 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产品/服务来自于同一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
- 5) 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就注册了域名< agilent.com >并通过网站 www.agilent.com 推广其商品及服务。熟知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会认为投诉人新注册了争议域名，从而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之间的混淆性。（ *Société AIR FRANCE v. yicheng yao*, WIPO Case No. D2008-0007 专家组认为：由于多年来，投诉人一直经营着一个以亚洲为中心的名为“air france greater china ”的网站 www.airfrance-greaterchina.com，从而使混淆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就此得出争议域名<airfrance-greaterchina.mobi>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6) 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GILENT”标识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远在投诉人“AGILENT”商标、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商誉之后；

-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AGILENT”商标；
- 3)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厦门轴美润滑油有限公司”、“朱毅斌”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其未注册任何与“AGILENT”有关的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4) 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 5)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 6)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所指向网站上突出使用“AGILENT”商标并将自己简称为“AGILENT”、“安捷伦”，为纯内资公司却在该网站的相关介绍中营造出其为外国品牌进驻中国的形象。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 7) 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泉州市科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恶意抢注了国际分类第 4 类第 12028788 号“安捷伦”商标，然而，这不代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gilent”，而“AGILENT”没有词典含义，是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具有很

高的显著性。在中国常用的在线词典有道、金山词霸及搜索引擎百度上搜索“AGILENT”，其搜索结果均直接且唯一指向投诉人。可见，“AGILENT”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直接且唯一的对应关系。即使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其关联公司抢注的“安捷伦”商标的对应词，其也应当选择对应的汉语拼音“anjielun”而非“agilent”。被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就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除了非法盗用投诉人的商标外，被投诉人不能够解释为何选择所争议域名。（DCN-0900347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v-上海康明斯润滑油有限公司一案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主张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是其企业名称主体部分“康明斯润滑油”的对应词，其应当选择对应的汉语拼音“kangmingsioil”而非“cumminsoil”。）；

- 8)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被投诉人将< agilentoil.com >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的恶意行为；

- 2) 将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抢注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突出使用“AGILENT”商标并将自己简称为“AGILENT”、“安捷伦”，为纯内资公司却在该网站的相关介绍中营造出其为外国品牌进驻中国的形象，这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解决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之情况；(*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 3)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知名商标的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使人产生混淆”之情况；
- 4) 投诉人的业务领域早就包括润滑油类产品，投诉人在美国拥有国际分类第 4 类第 4085588 号“AGILENT”注册商标，指定商品包括：真空泵润滑油和润滑脂，该商标的首次使用时间为 1999 年 11 月，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因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处于润滑油

相关行业。基于投诉人的全球知名度及其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商业活动，被投诉人应该知晓“AGILENT”品牌。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 5) “AGILENT”没有词典含义，是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具有很高的显著性。在中国常用的在线词典有道、金山词霸及搜索引擎百度上搜索“AGILENT”，其搜索结果均直接且唯一指向投诉人。“AGILENT”商标与投诉人直接关联，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 6) 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泉州市科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还在中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恶意抢注了国际分类第 4 类第 12028788 号“安捷伦”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仅恶意抢注了争议域名，还通过关联公司恶意抢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安捷伦”，被投诉人企图攀附投诉人知名度并在消费者中制造混淆的恶意十分明显；
- 7)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作出任何答辩或举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拥有的 agilent 商标在全世界（包括中国）的注册是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并且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agilentoil”，“.com”为争议域名的后缀，并不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可视为由“agilent”和“oil”组成。“oil”意为“油、油类”，为普通用字也可以是行业类别词。“oil”是不具有区别性的。而争议

域名中的“agilent”，没有词典含义，是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的商标及商号，是具有区别性的。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整个的商标是会使到公众混淆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所关连。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第(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商标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被授权人。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件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是故意通过包含投诉人知名商标的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根据显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被投诉人突出使用“AGILENT”商标并将自己简称为“AGILENT”、“安捷伦”，投诉人的“安捷

伦”，为纯内资公司却在该网站的相关介绍中营造出其为外国品牌进驻中国的形象。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处于润滑油相关行业，这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这网站的目的明显是为了商业利益。

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是存在的。因应专家组已经接纳《政策》第 4(b)条其中一款的情况存在，专家组不用就投诉人其他它的论据做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争议域名 <agilentoil.com >转移给投诉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followed by a smaller loop and a trailing line.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2018年8月23日